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辞职 并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杨海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杨海泉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于2023年10月25日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海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辞职报告于2023年10月25日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杨海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杨海泉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

名，董事会同意补选应敏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为公司董事之日起同意选举应敏杰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应敏杰，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先正达集团中国副总裁、党委委员、种子业务单元总经理，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历任福建中化智胜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复合肥事业部总经理、分销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00297）总经理助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农业事业部 MAP 粮作事业部总经理，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先正达集团中国 MAP 与数字农业业务单元总裁。

截至目前，应敏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